

南京斯迈柯特种金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合法合规。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5 月 18 日 9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8 年 5 月 18 日 12 时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5月15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在中国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谢文伟、刘伟。

(七) 会议地点：南京斯迈柯特种金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年度报告及摘要（2018-017、2018-018）。

4、《关于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关于2017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2018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关于预计2018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2018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2018-011）。

8、《关于续聘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2018-016）。

9、《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10、《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2018-013）。

11、《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2018-002）。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时须提交下述资料：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向公司股东大会工作人员出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并提交该等证件的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

人向公司股东大会工作人员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并提供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并提交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的复印件。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时须提交下述资料：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向公司股东大会工作人员出示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并提交前述证件的复印件和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并提供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原件，并提交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的复印件。

3、合伙股东出席会议时须提交下述资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自然人且本人出席的，向公司股东大会工作人员出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并提交该等证件的复印件，且应提交加盖公章的合伙营业执照的复印件以及证明其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文件。

(二) 登记时间：2018年5月17日17时

(三) 登记地点：

南京斯迈柯特种金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艳敏

地 址：南京斯迈柯特种金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邮 编：211100

电 话：025-52726200

传 真：025-52726202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南京斯迈柯特种金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南京斯迈柯特种金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南京斯迈柯特种金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3日